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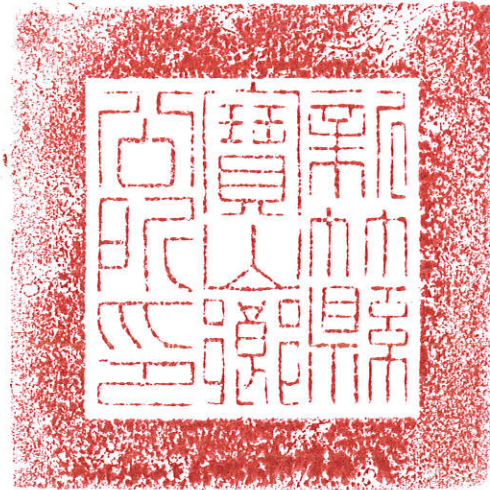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寶社字第112360017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役男彭俊哲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「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」無法送達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2年3月27日寶社字第1123600177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彭俊哲（78年次、身分證字號：J12254****）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因出境國外居住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該公文暫存本所，爰依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，應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，攜帶身分證及印章於上班時間逕向本所兵役單位（新竹縣寶山鄉雙園路二段325號）領取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期返國接受徵兵檢查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鄉長邱振瑋